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543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林馨妮

被告 吳靖雯即吳芳瑜即吳秋蘭即筍山砂石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**號）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883元【計算式：（本金3,345元＋自民國100年8月26日起至114年2月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,250元）＋（本金6,174元＋自民國100年10月11日起至114年2月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,114元）＝15,88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周健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陳姿利